

# 清梦被扰 放迪斯科驱赶晨练族

## 物管:在小区晨练可以,但扰民就必须禁止

长期以来,一群老人在自家楼下放音乐晨练,影响自己休息,为了“抗议”,昨天上午7点多,江宁区天地新城小区天一一座6栋一住户决定“以毒攻毒”,将音响放在窗台上播放迪斯科音乐,以劲爆的音乐与老人晨练时的舒缓乐曲“对撼”。

### 晨练声惊扰夜归人

昨天上午,记者赶到现场时,双方均已撤离,但很多居民依然对此事议论纷纷。

6栋南侧楼下约有一个近500平方米的空地,一居民说,由于这块地比较开阔,从去年下半年开始,陆续有老人到这里伴着乐声舞剑,“不少老人并非小区业主,他们有什么权利来这里锻炼甚至扰民呢?”

记者随后找到了播放迪斯科音乐的张女士,她是一名护士,经常值夜班。“我只是想用这个办法赶走这些人。”张女士气愤地说,“凌晨一点下夜班,早上七点是我睡得最熟的时候,你说说,

这个时候被吵醒是什么滋味?如果是他们的女儿上夜班回来补觉,他们会这样吵吗?”张女士的眼眶泛着泪光。

### 放迪斯科音乐“对抗”

昨天早上,夜班归来的张女士又一次被楼下的晨练声吵醒。张女士把家中的音响往阳台上一放,顿时,劲爆的迪斯科音乐向楼外四周散去,音乐声扰乱了老人的舞步,双方争吵起来,110警方到达现场后调解无果。

其实,从去年老人们最初组织晨练开始,就陆续和业主发生过几次冲突,有业主往楼下扔水袋,有业主在楼栋周围贴告示,甚至曾经惊动过警方,但是双方的矛盾依然没有解决。

### 网友支招千奇百怪

昨天,6栋一业主还在小区网络论坛上发帖讲述此事。从上午9点到下午4点多钟,回帖者多达64人,浏览量559次。

网友huxiao0216表示,我的觉比较轻所以也觉得很

吵,在搬到天一一座以后就没怎么睡过踏实的觉。更有不少网友在跟帖支招,网友“知醒时”说:我建议那个在楼上放音乐的把音响拿到楼下来,这样才有效果。

但也有网友对老人表示理解,老人们打打拳,练练剑,也蛮好的,体现着一种和谐,大家相互体谅一下,“老人们要考虑一下子女们白天工作的劳苦,子女们也是体谅一下父母老年生活的无味。”

### 晨练老人有话要说

对于业主们的抗议,经常在此锻炼的老人也有自己的说法。“晨练是我们老人的权利,何况我也是这里的业主。”

“其实我们已经把声音调得很低了。而且把晨练时间从六点改到了七点。”60多岁的盛老先生告诉记者,他就是早晨在空地锻炼的老人之一,“早上锻炼的老人有20多人,舞剑需要比较开阔的地方,周围就数这里地方最大。”

但居民们说,天地新城的最南端有一片湖,湖南岸

也有大块空地,适合晨练。但从北端的天一座走到那里,需要10分钟。盛老先生也坦言,很多老人们嫌远,不愿到那里锻炼,“有要求我们可以坐下来谈,采取这种对抗方法不仅不利于事情的解决,而且会加剧矛盾。”

### 物管:扰民就必须禁止

昨天上午,记者找到天地新城物业公司的鲍女士,“晨练完全是允许的,但是如果干扰到其他居民正常休息,就必须禁止了。”同时她表示,这件事一定要认真协商解决,不能再让矛盾扩大,更不能激化。

“首先,我们会让保安主管观看录像,找到那些并不住在这里,却经常来这里锻炼的人,从明天起,禁止非天地新城小区的人员进入。其次,我们找老人们做工作,请求他们换到其他地方晨练。”鲍女士说,“大家都是邻居,抬头不见低头见,还是希望双方都多多体谅吧。”

快报记者 解璐 实习生 童婷婷



昨天,四平路附近的一处围墙上画满了涂鸦,一名年轻人正从前面轻轻地跑过。作为街头文化的一部分,绚丽梦幻的涂鸦给人一种斑斓的视觉冲击和强烈的心灵震撼。

见习记者 唐伟超 摄

## 违建户闹大了—— 点燃煤气包扔向执法人员

快报讯(通讯员 张慧俊 记者 吴杰)南京建邺区的一名男子趁着夜里搭违建,被执法人员发现后,该男子竟然点燃一个煤气包,向执法人员扔去。幸好煤气包没有爆炸,没有引起人员伤亡。目前,这名男子涉嫌妨害公共安全罪,已被建邺区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3月26日晚上,家住建邺区的张某趁着夜幕降临,偷偷在自己门前建起一间小屋。张某和妻子一会拌水泥,一会砌砖头,忙得热火朝天。正当他们快要完工的时候,执法人员得到消息赶来。张某搭建的行为“人赃并获”,执法人员立即勒令他停下,并要求他把已经完工的部分拆除。

张某对执法人员陪着笑脸,让执法人员“网开一面”,

执法人员马上拒绝了张某的求情,让他立即拆除违建。

张某见到对方态度坚决,竟然恼羞成怒,转身进屋拿出一个小煤气包,一下子拧开了阀门,可燃气体顿时“滋滋”向外喷。张某说:“你们让我拆,我就点火。”执法人员一边劝他把阀门关上,一边告诉他这样做是犯法的。张某见占不到便宜,拿出打火机,把煤气包点燃了,顿时火苗喷出半米多远。张某拉起煤气包向执法人员扔去,现场气氛异常紧张,谁也不敢靠近。

张某的妻子见情况不妙,冲上去把阀门拧死,避免了危险的发生。之后,张某被警方带走,他搭的违建也被拆除。目前,张某因为涉嫌妨害公共安全,已被提起公诉。

### ■后续报道

## 一个月内失去双亲 很多很多人想帮他

快报讯(记者 顾元森 见习记者 袁阳)昨天,快报A7版《留给17岁孩子的遗产:那10多万元债务》的报道在读者中引起强烈反响,高淳县古柏镇三保村17岁男孩魏宁的遭遇牵动着众人的心,不少读者致电快报称:“一个月先后失去了父亲和母亲,这个孩子太可怜了,我们想帮他!”

来自宿迁的黄小姐目前在南京大厂做销售,昨天上午,她打进快报热线表示:“我想帮帮那个孩子,虽然我拿不出更多的钱,但我愿意给他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。”

在盐城做生意的刘先生向记者详细了解魏宁的学习、生活情况,并询问了魏宁的地址,他表示想汇些钱,“如果那个孩子想到盐城来上学,我愿意帮他办理,以后在他就业、工作方面,我也可以帮忙。”

市民杨女士对魏宁的遭遇深表同情,她请记者转告魏宁:“不要为自己的将来担心,现在他应该尽快走出失去父母的悲痛,以学习为重。现在上高一,我愿意在每月固定提供给他生活费。如果考上大学,我继续帮助他”,杨女士诚恳地表示,她希望见一下魏宁,当面问一下孩子的想法,之后再决定到底采取什么方式帮助魏宁。

来自通州的曹先生家中有个12岁的女儿,“我女儿衣食无忧,整天生活在蜜罐里,看到孩子这么小失去双亲,女儿心里很难受”。曹先生说,自己在通州开了家饭店,经济情况还可以,如果魏宁愿意,想把魏宁接自己家里生活,还可以帮助魏宁在当地找家重点高中上学。

今天上午,快报记者将再次赶赴高淳,与魏宁及亲属们见面,当面征求他们的意见,为孩子商量一个切实可行的帮助方法。

## 不满老板罚款 女员工拿了500元营业款出走

昨天一大早,在虎踞北路一家网吧前台做服务员的小张,从收银台里悄悄取出500元现金,并留下一张字条,不声不响地离开了。在字条上,小张这样写着:“老板,我不能上班了,心里感到很委屈,原谅我这样的辞别方式,我拿走了自己11天的工资300元和200元……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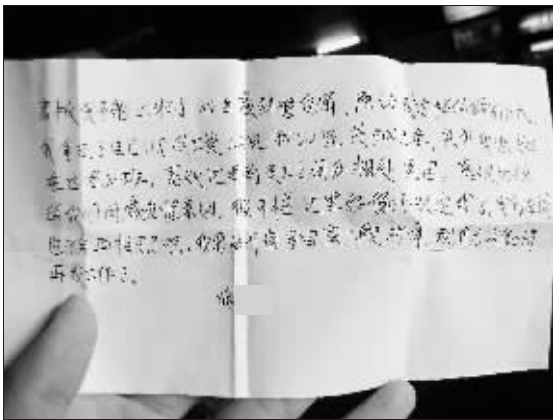
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呢?

### 偷偷拿走“属于自己的钱”

“我觉得我好委屈。”29岁的小张打进快报热线说,上周六晚她在网吧当班时,来了3个大学生,但只有一个人带了身份证,“我知道按规定得登记身份证才能上网,但觉得他们都是熟人,就让他们都上网了。”不料,当晚警方刚好到网吧检查,网吧因此被罚款3000元。周一上午,网吧老板宣布罚小张1000元。“不久前网吧刚刚因为这个原因被罚了款,老板让当班的员工承担三分之一,这次也是。”刚好当天发工资,小张1000元的工资被先扣除了500元。

“我当时就哭了,向老板求情。”小张说,老板答应每月扣除200元,分5个月扣完。昨天上午,又轮到小张当班。她越想越觉得委屈,“我算了下,6月份前11天的工资加上前一天被扣的200元,一共有500多元。”

小张决定拿走“属于自己的钱”,于是出现了本文



小张留给老板的字条

开头的一幕。

### 老板感觉很“受伤”

昨天中午,记者在网吧见到这位老板。老板说,小张离开时,他正在网吧里,“我以为她出去吃早饭了。”

一个小时后,老板接到了小张的电话。小张说,自己不想做了,请他原谅。老板这才发现小张的留言条。“我在电话里让她回来,把事情说清楚,但到现在她都没回来。”老板说,“当时罚款她也没说,只是要我不要一下扣那么多。”这个比小张还小一岁的老板感觉很“受伤”,“如果对罚款数额有异议,可以商量,也可以找劳动部门申请仲裁,为什么要这样做呢?”

不过,他并不打算报警,而是希望小张回来“说清楚”。

不过,小张虽然没答应回网吧,心里却也忐忑不安。她拨打了110,问警察怎么办,“结果他们说做法不对。”警察来到网吧,却

没见到报警人,就打电话要求小张去派出所。

但小张告诉记者,她并不打算去派出所,而是想离开南京,“我想法很单纯,那500元是我自己的,我又没多拿。”

### 律师:携款出走违法

“小张的行为未构成犯罪,但属于违法。”南京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岩说,虽然小张留下了字条,有“自我救济”行为,但私自截留营业款属于侵占行为,违反了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,可予以罚款、拘留等行政处罚。

此外,小张和网吧之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,但却存在实际的劳动关系。网吧老板既然已经宣布过相关规定,那么如果因为员工个人过失而未执行规定,从而给网吧造成损失的,老板可以向员工追偿。员工如果觉得罚款过多,可以通过协商、劳动仲裁等合法途径争取权益。

快报记者 常毅 文/摄

## 魔爪屡屡伸向“邻家女孩”

快报讯(通讯员 秦少 见习记者 李梦雅 记者 宗一多)30多岁的王江强趁着陈小美的父母外出时,偷偷溜进小美家,将她奸淫。在法庭上,王江强还辩称,他根本没有与小美发生性关系,他原先之所以承认了,是因为一时糊涂,头脑发热。当法官出示了一系列证据时,他才低下了头。

王江强是四川人,几年前来宁打工,事发前是某搬运公司工人,他的租住房与小美家离的并不远,两家人也都认识。2005年的一天,王江强引诱6岁的小美来到了他的房间:“小美,叔叔来跟你玩游戏吧,很好玩的。”王江强一边说,一边把小美抱上了床。

马上,王江强的手就开始不安分了,在小美身上乱摸。小美往外跑,王江强一把把她拉了回来。最后,王江强因身体原因,没有得逞,受惊吓的小美冲出了屋外。

从此以后,小美每次看到王江强,都会远远地躲开他。2005年6月一天,下班回来的王江强经过小美家,从门外一看,只有小美独自在家看电视。按捺不住欣喜的他又偷偷的潜入小美房间。小美一看到他,就惊恐地叫了起来,王江强凑到小美身边,一把抱住她:“小美,叔叔很喜欢你,叔叔就想跟你玩玩,你别叫,要是叫了我就把你扔到河里。”一句话,小美吓得不敢作声,王江强压在了小美身上,一把扯掉了她的衣服……

随后,王江强又分两次溜到小美家,将她奸淫。

2006年,检察院起诉书指控王江强强奸罪。法院认为,王江强多次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,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,依法应从重惩处。近日,王江强被判犯有强奸罪,处有期徒刑8年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## 争吵中,七旬翁倒地身亡

快报讯(记者 李绍富)昨天上午,南京六合马鞍镇两家村民,因捞鱼发生纠纷,最终导致一七旬老汉死亡。事发后,引发事故一方避而不见,愤怒的死者家属对其房屋一番打砸,把粪便泼进屋里。

六合区马鞍镇附近的一个村庄有口闲置的水塘,因经常缺水,多年无人承包。今年春节前,76岁的村民唐某家人见水塘闲置,便购一些鱼苗放在水塘里。那知近来干旱,塘里积水越来越少,放养鱼儿格外扎眼。

突然晕倒,随即被赶来的村民送往六合人民医院抢救。遗憾的是,唐某因突发疾病,不治身亡。

唐某死后,樊某及其家人害怕唐家人来闹事,锁上房门后,人间蒸发。悲伤的唐某家人认为,唐某的死亡是因樊某逮鱼所致,事发这么长时间,樊某家人不但未到医院看望,而且也不站出来道歉或承担相应责任,太不仁义。

昨天上午,唐某亲戚一行20余人,披麻戴孝,手持棍棒、砖头,到樊某家讨说法。由于樊某家大门紧锁,气愤的唐某家人很快砸坏樊某家门窗,对其家里一番打砸。几个情绪激动的亲属,更是从粪坑里掏出粪便,泼进樊某卧室。

听说村民发生冲突,当地村干部闻讯后,赶到现场,才制止了事态进一步扩大。目前,当地警方已介入调查此事。(叶先生爆料奖80元)